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6號

原告 柯亞彤
被告 王心芯即維納斯動物醫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訂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王心芯即維納斯動物醫院係雇主，其主營業所據原告起訴狀所載位於新北市板橋區，且原告無於本院管轄地提供勞務之事實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戴寧